

关于组织开展课程思政教学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为加强课程思政教学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提升项目建设成效，学校对 2021 年立项的省级和校级课程思政教学项目开展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验收范围

1. 中期检查：2021 年立项的省级课程思政教研项目和校级课程思政改革示范学院；

2. 结题验收：2021 年立项的校级课程思政教研项目。

详细项目清单见附件 1。

二、检查内容

1. 项目围绕立项要求、建设目标，总结项目建设中采取的主要措施、开展的主要活动、项目进展、创新特色等。

2. 项目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经验、成效及示范带动作用等。

3. 项目建设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计划。

4.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三、检查程序

1. 项目组自查

项目组针对“检查内容”做好总结，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向学院提交材料。材料包含：项目立项申报书复印件、项目检查验收申请书、项目中期检查进展表及成果佐证。

2. 学院审核

各学院（部）组织审核，并将结果汇总报教发中心。

3. 学校组织检查

中心组织校内外专家检查项目建设进程及成果，根据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效作出检查验收结论。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材料，以致项目检查验收信息不完整的，不予通过。

4. 公布验收结果

结题项目结果分为优秀、通过、不予通过、延期和撤项；中期检查项目分为通过和不予通过。

四、其他说明

1. 项目到期应该结题而未能结题的，主持人须提交书面报告申请延期结题；原则上项目延期只能申请一次，最多延期一年；延期结题仍未通过的，予以撤项处理，并追回项目经费，项目主持人3年内不得申报同类项目。

2. 中期检查不合格项目，须进行整改并参加下一次中期检查，检查后合格的项目，自动延期1年结题，到期后不得再次申请延期；检查后仍不合格，将予以撤项处理。

3. 材料报送要求：各学院（部）、各单位于10月21日前上报送材料：《浙江农林大学教学建设项目检查验收汇总表》、项目

成果佐证材料、项目结题或中期检查材料（一式两份），上述材料电子版以学院名称命名打包报送。

联系人：陆老师、黄老师，联系方式：0571-63741735（9291735），地点：学 3-316，邮箱：ctld@zafu.edu.cn。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课程思政研究中心

2022年9月14日